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一、二期校区绿化
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3-0001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一、二期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3-0001

2.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一、二期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8.3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一、二期校区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校区所有绿化区域内草坪、树木、灌木、绿篱的浇灌、除草、修剪、施肥、虫害防治等养护及管理，景观河道水生植物、漂浮物清除管理，包括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肥料、药剂、绿化区域卫生保洁、修剪后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等。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苏采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苏采云”“驱动中心”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苏采云”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苏采云”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苏采云”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联系方式：庄先生 0519-8116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 标 金 额（万元）</th><th>费 率</th><th>服 务</th></tr><tr><td>100以下</td><td></td><td>1. 50%</td></tr><tr><td>100-500</td><td></td><td>0. 80%</td></tr></table> （3）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中 标 金 额（万元）	费 率	服 务	100以下		1. 50%	100-500		0. 80%
中 标 金 额（万元）	费 率	服 务									
100以下		1. 50%									
100-500		0. 80%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需提供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4.2 如因“苏采云”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4.3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7 报价费用自理。

五、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苏采云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报价（20 分）				
1	价格分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二) 商务评价（10 分）				
1	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学校或机关事业单位绿化服务项目业绩的，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针对上述项目服务满意度情况,对应的有采购人服务评价优或满意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良好履约评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技术评价（70 分）				
1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专门项目组织框架,制定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工作流程、培训计划等： 计划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计划较为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好的得 7 分； 计划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计划凌乱、有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养护方案	20	具有本项目特点，养护计划与本项目植物品种、绿地实际情况相符，经评委综合评定后，针对性强的得 4 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养护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经评委综合评定后，科学合理的得 4 分，较为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具体各个苗木品种上所采取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经评委综合评定后，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描述安全文明养护施工操作以及养护周边环境维护，经评委综合评定后，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根据实际情况编写的每月养护工作重点，经评委综合评定后，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4 分，内容较为详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难点措施	10	针对本项服务的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说明： 描述合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描述基本合理、内容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所出入的，得 7 分；描述不太合理、内容缺失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7 分；描述简单欠缺、综合评定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特色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采购人加强绿地整体管养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尽、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较为可行，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7 分；内容笼统、方案操作性差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设备情况	10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器具、车辆等配备方案： 配备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配备方案较完善的，得 7 分；配备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学校总占地面积约 35.0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其中学校一期（嫩江路 8 号）绿化养护及管理，绿化面积约 114000 平方米（包括景观河道）；学校二期（云台山路 206 号）绿化养护及管理，绿化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级。

2. 项目预算价：78.3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不高于：5.8 元/平方米，总价不超过 78.3 万元。

3.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校区所有绿化区域内草坪、树木、灌木；绿篱的浇灌、除草、修剪、施肥、虫害防治等养护及管理；景观河道水生植物、漂浮物清除管理；包括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肥料、药剂、绿化区域卫生保洁；修剪后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等；绿化区域内小苗、绿篱、苗木移植、补种，冬季黑木草籽播种等以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一）修剪

1. 树木、绿篱修剪整齐成型，全年不少于 5 次，草坪修剪全年不少于 10-12 次。

2.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应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3. 行道树和乔灌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5.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6.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

7. 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较大的枝干作粉碎或切断处理，所有因修剪而产生的绿化垃圾应袋装清运至指定地点，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二）浇灌

1. 各类植物（含草坪）浇水应根据不同的地块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浇匀，防止草坪、植被、树木因浇水不到位出现枯黄现象。
2.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3. 对于色块等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4.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三）除草

1. 绿化区域内全年除草不少于 12 次，达到基本不见杂草。
2.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3.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4.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5.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小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四）虫害防治

1. 草坪苗木保证做到无病虫害发生，全面治虫每年不少于 3 次。
2.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
3. 根据采购人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
4. 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
5. 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6. 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7. 喷药时间宜在非工作时间，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五）施肥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

（六）河道

1. 河道内野生水草清理及时，保持水面清洁，河水清澈，无漂浮物；

2. 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

（七）其他

1. 每年的冬季，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 制定雷暴雨、雪、沙尘暴、台风等抢险计划及应急措施。并提前做好特殊天气的树木防护工作，尽可能减少因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树木损伤。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遇到暴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树干上积雪，防止积雪压断树枝。

3.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地被、草坪等死亡情况，应及时报采购人，如死亡原因认定是服务单位养护不当造成，服务单位应承担赔偿费用或补植的所有费用。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采购人要求必须补植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补植树木应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4. 因学校管道开挖、改造施工需要或其它非养护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等缺损或死亡的，应设立补种提示牌，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完成补种，费用按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由采购人承担。

5. 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形成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任何地点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卫生整洁。及时做好绿地、草坪的平整工作，确保绿地、草坪无明显凹凸情况。

6. 应设置保护树、花、草等文明提示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有关绿化管理服务任务。

三、服务标准

（一）乔灌木类

1. 长势旺盛，树冠完整，结构合理，造型美观；枝干自然健壮匀称，无枯枝、死枝、折枝。

2. 生长季节枝叶繁茂，叶色正常，叶面清洁干净，无卷叶、黄叶；有效预防病虫害，用药及时安全，确保无明显病虫害；用药原则上应安排在非工作日，无明显异味。

3. 及时更换死树、清除杂树，无死缺株及杂树；开花结果类树木按时开花结果，保证开花结果时长和效果，季相明显。

4. 及时浇灌，定期施肥，每年施基肥一次，花季前应追加施磷钾肥；浇灌施肥后周围地面无积水、无水渍、泥渍；入冬前应及时对树木进行涂白，涂白高度一般保持在 1.2 米左右。

（二）草坪类

1. 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匀，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不低于 95%。

2. 草坪保持干净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草、无烟蒂、纸屑等垃圾杂物；草坪应及时修剪，修剪后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3. 及时浇灌，定期施肥，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施肥量不少于每平方米 0.3 千克；浇灌施肥后草坪无明显积水，周围地面无积水、无水渍、泥渍。

4. 有效预防病虫害，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无明显病虫害；用药原则上应安排在非工作日，无明显异味。

（三）绿篱色块类

1. 绿篱色块生长茂盛，枝条茂密；生长季节应及时修剪，修剪后不露老底，保持线条流畅平直，造型美观。

2. 绿篱色块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烟蒂、纸屑等垃圾杂物；无践踏、断行、缺株等现象。

3. 及时浇灌施肥，有效预防病虫害，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无明显病虫害。浇灌施肥后周围地面无积水、无水渍、泥渍；用药原则上应安排在非工作日，无明显异味。

（四）景观河道

1. 河面无明显漂浮物。

2. 水草等野生植物及时清理，保持河道通畅，河水清澈，无污染、无异味。

3. 河边水生植物按季节及时修剪，保持河岸整洁。

4. 安全警示标志完好、清晰。

四、岗位及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要配备常驻专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养护队伍，具体人员配置及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	----	----	----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符合岗位要求（超过年龄不得使用），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非工作日除外）。 具有相关园林绿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术岗位等级证书。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近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4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符合岗位要求（超过年龄不得使用），每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非工作日除外）。至少 2 人具有相关园林绿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以上技术岗位等级证书。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近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少于上述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所有人员须常驻服务现场，并进行考勤登记，采购人安排专人抽查审核。

3. 季节性用工或特殊情况（如树林加固、突击修剪、除草、补种、除雪等）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和采购人要求确定，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5.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负责，如因身体原因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身体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 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敬教师，爱护学生。如因绿化养护过程中预防措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公私财产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经过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入职审核，并报采购人备案，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

8. 中标供应商应对员工加强管理，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从而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

服务期内，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调增。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供应商对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强制性规定，供应商必须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采购人不承担增加的有关费用。合同期内，如因考勤、施肥、养护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经考核总价作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所有服务员工上岗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因社保、工资、福利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和发生职业暴露、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单位全部负责。

4. 本项目按绿化养护面积进行报价。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年度服务价格。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合同期内每年年度服务价格不变；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半年度支付费用，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通知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后，双方确定合同条款，与原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无条件进场。

2.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绿化养护项目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养护人员，积极做好岗前培训、熟悉现场、筹备物资设备等准备工作。

3.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服务点，全面开展服务。

4. 服务单位进场后，在一个月内根据采购人整体绿化情况制订相应的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措施，交采购人审定。

5. 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督查和考核。

6. 一年服务期内使用肥料（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 5%，每次采购的肥料实物与票据报采购人确认登记，一年服务期满统计肥料费用总量，如不足 5%，不足部分，在年度养护费用中扣除。若超出此项费用，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服务期满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相应服务管理工作前，服务单位应继续提供相应服务及管理，过渡期服务管理标准和服务费用标准不变，由服务单位收取；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八、考核管理要求

采购人根据绿化养护规程及相关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岗位出勤情况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等。

合同金额的 5% 在合同中设置考核费用，考核费用，用于奖励工作中积极主动、细致认真、责任心强等服务良好的工作人员。若年度考核奖励金额不足 5%，不足部分，在年度养护费用中扣除。奖惩办法详见附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 (2) 严重影响校园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全年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20% 的；
- (6) 服务质量考核年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
- (7) 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 (8) 未经采购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服务单位擅自改变服务方向、提高服务价格的；
- (9) 签订合同后，服务单位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10)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监控正常运行的进行修剪；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茶梅、栀子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养护区域按要求通修一遍；所有养护区域草坪、色块修剪一次。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没有要求一般不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50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以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的能力；养护区域要求普施有机肥。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选择中午时间段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每周一次。 2、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	

			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7、其它	1、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每天一次。 2、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剪、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周一次。 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每天一次。 3、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1、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 80 倍液或中保杀螨 3000 倍液或者蛾螨灵 1800 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梾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三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 2、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 3、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一次。 4、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各类蚜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1、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保持绿地整洁。	该月杂草需清除1-2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7、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2、施肥量每亩15公斤左右。	1、草坪，花、灌木每亩15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时，用量不少于1.5kg/棵；胸径（干径）>10cm时，用量不少于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8、其它	1、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每天一次。 2、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1-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一个月作业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个月作业一次。 3、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2-3次。	本月养护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 2000 倍液，10 天左右喷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5. 其他病虫害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等发现及时防治。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每半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每半月一次。 3、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蚜虫危害在栎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	

			措施。 4、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扑杀磷、杀虫素、树大夫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1、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每半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每半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蟥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刺蛾6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第1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栎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 2、樟巢螟预计6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月下旬趁低龄且粘结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天牛6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300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黄杨绢野螟6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1500倍液或灭幼脲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当月至少防治两次。 6、其他病虫害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发现及时防治。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每半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每半月一次。 3、绿篱、板块、草坪该月 10 天至少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脲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每 10 天防治一次，花保、吡虫啉、啉虫脒等药剂交换使用。 3、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每半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每半月一次。 3、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至少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肥及时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每半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每半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 800 倍喷雾。 、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对死树、死苗补缺。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2、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 72 小时内更换补植；板块、地被空缺大于 0.5 m ² 时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 1×1 m ² 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至少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 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其他病虫害蚜虫、网椿粉虱、樟巢螟、疥虫、刺蛾、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 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	1、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	本月养护重点是防冬保暖、树

		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干涂白、数据统计。
	2、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1、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2、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 1.2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 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	
	5、其它	1、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3、年度总结考评。	1、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2、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汇总养护台账，上报我单位。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	备注
1	整形修剪 (分乔、灌、草三类)	1、未按照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的，每处扣 0.5 分； 2、及时修剪，保证校园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出现影响监控运行，每处扣 0.5 分		
2	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每处扣 1-2 分		
3	抗旱或排涝	浇水不及时、浇水方式不当、排水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扣 1-3 分		
4	杂草、杂物清除	1、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或未及时清除死树、枯枝、枯叶、建筑垃圾等，每处扣 0.5 分； 2、保证河道清洁无杂物。清理相关水生植物及河面垃圾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		
5	松土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扣（1-2 分）		
6	缺株补种	出现非正常死亡树木，每株扣 1-3 分；缺株未按要求及时补种，每处扣 0.5 分；草坪枯萎，按 0.5 分/m ² 同比例折算扣分		
7	施肥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有机肥、返青肥等施肥任务，每次扣 1-3 分		
8	防冻保暖涂白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		
9	安全文明	1、养护作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如有影响视情况每次扣 1-2 分； 2、养护人员，未穿着统一制服或马甲背心的，每次扣 0.5 分； 3、养护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每人次扣 1 分		
10	台账记录	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建全各类台帐，每月初交一份上月养护工作总结和本月养护工作计划，台账不全或未及时上交扣 1-2 分		
11	出勤	抽查考勤记录，无故缺勤或考勤记录与实际不符或工作时长不足等，发现一次扣 1-2 分		
12	其他	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1-2 分）		
13	加分项	学校安排的非正常养护范围的突击性、临时性任务，较好完成的，一次加 0.5-1 分		
得分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等文件。

二、考核方式

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全院绿化养护工作的考核。考核人员应遵循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严格的进行考核评分。每月底汇总当月考核分，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

三、奖惩办法

1、考核采用百分制，即每月满分 100 分，减去当月考核扣分，即为养护单位当月得分。

2、每半年度汇总考核得分，月平均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正常支付半年度的养护费。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相应扣减半年度养护费用的 1%，依此类推。

3、年度综合考核，平均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即为考核合格。达 92 分（含）以上的，实行奖励。

4、奖励计算：

①奖励总额度 $A = \text{招标合同价} \times 5\%$

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值 B 以 92 分为奖励基准，满分上限为 100 分。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值 B 等于 92 分，得奖励总额度 $A/2$ ；大于 92 分以上的分值，实行 8 分制阶梯式奖励，每分另得奖励总额度 $A/2$ 的 $1/8$ 。

③奖励实得（ $B \geq 92$ ）： $S = [A/2 + (B - 92) \times A/2 \times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工程名称	范围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 （万元）（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补充协议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一年）人民币：（大写）（¥：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因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其它临时性工作需要，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细则、奖惩办法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质量标准、考核细则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初将上月的养护小结及本月的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物料、设备等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所有绿化垃圾必须袋装清运至临时堆放点，作集中外运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安排固定的专职的养护负责人和养护人员，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项目负责人和养护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非工作日除外）。如时长不足，则按考核办法执行。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6.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考核细则、奖惩办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甲方月度考核，半年度支付费用，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年度考核奖励费用及肥料采购费用不足合同金额 5% 的部分，在结算年度费用时扣除，按实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未尽事宜和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甲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
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备注
1					
2					
3					
4					
5	不可竞争费	一年服务期内使用肥料(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每次采购的肥料实物与票据报采购人确认登记，一年服务期满统计肥料费用总量，如不足 5%，不足部分，在年度养护费用中扣除。若超出此项费用，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编制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绿化养护人员（含负责人）一览表

一、投标人具有相关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 3 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具有园林绿化技术岗位等级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种	等级	备注
1				
2				
3				
4				
5				

附：仅指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技工岗位等级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专用设施设备一览表

标人拥有专用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 (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 (自有/租用)	备注
1						
2						
3						
4						
5						
6						

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有效期内租用合同）。备注中可注明该设备的入账会计凭证编号，以便备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